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填 报 人：邹惠红

联系电话：0751-6975085

填报日期：2021-1-2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本部门自 2019 年 3 月成立，由原文广新局、原旅游局、原体育局合并成一个新的单位，行政一级预算单位。

内设机构: 办公室、公共服务股、市场管理股、宣传推广股、青少年和群众体育股、产业发展股、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股、执法股(执法大队)、机关党委。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编制 27 名(行政编制 2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5 名。所属有 4 个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主要职责是:

- 1、拟订全市文化、旅游、体育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和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3、拟订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 4、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活动，统筹协调指导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全市文化旅游体育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对外合

作和市场推广，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5、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6、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相关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广电、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等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9、指导促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发展，推进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对全市相关领域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市场。

10、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广电、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11、指导、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推广宣传，组织相关大型交流活动，推进区域文化、旅游、体育交流合作与科技创新发展。

12、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

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13、审查、监管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14、制定本市群众体育发展规划，指导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指导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

15、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本市承办的上级比赛有关工作。

16、负责本市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以及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范围内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扶持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2020年，市文广旅体局始终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全域旅游发展理念，紧扣文化惠民工程和全面健身战略主线，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行业发展，深入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融合发展，为乐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 住宿业指标完成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我市限上住宿业经营困难，营业额呈大幅下降趋势，但下半年后住宿业营业降幅有所收窄。1-11月，限上住宿业营业额0.32亿元，下降25.7%。预计全年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0.4亿元，下降15%。

2. 新增限上住宿业情况。2020年我市新增限上住宿业1家。

重点（工作）项目完成情况

全力推进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项目（坪石）建设。自项目启动以来，在省、韶、乐昌相关部门以及各领域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项目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项目（坪石）初具成效，被评定为2020年度广东省文物古迹活化利用典型案例。目前，已完成定友图书馆、长尾洞社区体育公园一期篮球场、足球场项目建设和武阳司国立中山大学法学院旧址3间古建筑、三星坪国立中山大学工学院旧址10间古建筑、三星坪朱氏宗祠、沈氏门楼（门楼二）、壮士不留亭、文学院等遗址建筑的修缮。亚南书舍、《资本论》与中国教育历史陈列馆和管埠村国

立中山大学师范学院历史陈列馆完成布展并对外开放。一期四大纪念地建设项目和武阳司国立中山大学法学院纪念地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其他各项目建设也在有序推进中。

主要工作亮点

1. 节庆赛事活动成效明显，推进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今年以来，相继举办 2020 年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乐昌站，2020 年黄金奈李水果节，2019—2020 年“乐昌桃花杯”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和华南研学系列活动等节庆赛事，通过挖掘乐昌特色农业资源、古驿道文化和研学文化等，带动旅游+农业，旅游+体育，旅游+文化等产业模式发展，激活文旅体产业发展潜力，促进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6 月我市成功举办 2020 年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第一站·乐昌坪石），本次赛事是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后的首场省级体育赛事。通过融入研学文化和当地特色农业资源，举行“华南教育历史坪石研学基地怀旧基金”捐赠仪式，“南粤古驿道关爱留守儿童公益活动”、体育支教和农产品展销等丰富活动，进一步加快文体旅融合升级，对于推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体育赛事活动有序恢复起到了“领头雁”、“排头兵”作用，赛事吸引了中国体育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南方网等众多有影响力媒体的报道和转发，得到省体育局等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6 月 15 日省体育局发出表扬信，充分肯定赛事成效，表扬我局赛事工作。

2. 文旅宣传营销措施得力，力促旅游消费提升。为积极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文旅行业的冲击影响，活跃文旅消费市场，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激发大众消费活力，我市积极参与“云游韶关”活动，通过线上直播带货等方式加强宣传，并指导各酒店、民宿和景区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促销方案。同时发挥新媒体资源在产业宣传上的积极作用，通过“政府部门与文旅企业携手、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联合、视频预热与现场活动相辅、定点直播与流动直播并进”的方式，扩大宣传营销力度。2020年乐昌黄金柰李水果节通过直播方式开展，运用网络直播带货的形式进行产品推介和线上销售，活动期间，吸引在线人气150.05万，直播上架的景区、特色民宿、农特产品总成交量突破8726件，带动线上成交额近907638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红色革命遗址普查、保护工作，登记造册革命遗址222处，完成皈塘村21处红色旧址挂牌工作，完成皈塘村史馆《光辉的足迹——坪石镇革命文物图片展览》的布展，并入选广东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举行西京古道随手捡公益跑活动，在西京古道沿线35处节点增设标识牌、垃圾桶等设施。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我局审批事项的时限压减率达93.93%，即办件占比95.16%，43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免证办。严把行政审批关，依法依规办理文化和体育行政许可10件。强化文化旅游市场检查，结合扫黑除恶、扫黄打非等专项工作，开展了节假日和疫情防控排查

等专项检查，同时抓好“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巡查工作，累计共出动执法人员 630 余人次，检查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 290 余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11 处，查处一宗网吧未成年人案件。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及咨询 40 件，均已办理结束，法定时限结案率 100%。全市文化旅游市场平安、有序。

（1）项目完成质量。

持续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推进九峰环镇公路建设，增设 3 个临时停车场，建设 10 间旅游厕所，完善一批旅游标识导向牌等旅游基础设施。积极推进“三馆一站”达标升级工作。进一步完善镇级综合文化站软硬件设施，全市 17 个镇级综合文化站基本达到省二级站标准，基础公共文化场所效能进一步加强。完成乐昌风度书房中原路分馆、坪石分馆和乐昌图书馆产业园分馆建设。启动乐昌市博物馆二期工程项目的可研编制、立项、设计等前期工作，已完成可研的初步编制。加强体育场馆建设，大力推进乐昌体育场项目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2）项目实施进度。

全力推进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项目（坪石）建设。自项目启动以来，在省、韶、乐昌相关部门以及各领域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项目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项目（坪石）初具成效，被评定为 2020 年度广东省文物古迹活化利用典型案例。目前，已完成定友图书馆、长尾洞社区体育公园一期篮球场、足球场项目建设和武阳司国立中山大学法学院旧址 3 间古建筑、三星坪国立中

山大学工学院旧址 10 间古建筑、三星坪朱氏宗祠、沈氏门楼（门楼二）、壮士不留亭、文学院等遗址建筑的修缮。亚南书舍、《资本论》与中国经济教育历史陈列馆和管埠村国立中山大学师范学院历史陈列馆完成布展并对外开放。一期四大纪念地建设项目和武阳司国立中山大学法学院纪念地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其他各项目建设也在有序推进中。

（3）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采购法规定，加强成本控制和成本规划，开展各种降成本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文旅行业的冲击影响，活跃文旅消费市场，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激发大众消费活力，我市积极参与“云游韶关”活动，通过线上直播带货等方式加强宣传，并指导各酒店、民宿和景区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促销方案。同时发挥新媒体资源在产业宣传上的积极作用，通过“政府部门与文旅企业携手、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联合、视频预热与现场活动相辅、定点直播与流动直播并进”的方式，扩大宣传营销力度。2020 年乐昌黄金柰李水果节通过直播方式开展，运用网络直播带货的形式进行产品推介和线上销售，活动期间，吸引在线人气 150.05 万，直

播上架的景区、特色民宿、农特产品总成交量突破 8726 件，带动线上成交额近 907638 元。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韶关市委关于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乐昌市文化、旅游、体育的发展，让更多的本地人以及外地人走进了乐昌了解乐昌，为带动乐昌本地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产品创新和开发体系建设。从保障民众的文化权益和百姓的文化需求出发，坚持公共文化优先，开展普及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文化生活内容，提高文化生活质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形成了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形成了人人参与文化活动、人人共享文化成果的可喜局面。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开展各项活动，得到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5%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金额为 1274.88 万元，项目支出 7517.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791.87 万元。由于去年以新成立单位做决算，没有对比数。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我局专职财务人员 2 名，其中会计 1 名，出纳 1 名，对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内控制度，严格执行上级有关经费、专项目资金的管理制度，无挪用、截留等情况发生。我局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实施后，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0 年我局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8791.87 万元，支出 8791.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4.88 万元，项目支出 7517.99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方面。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华南研学基地建设项目、旅游厕所补助、全国女甲象棋赛事活动举办全国女甲象棋赛事活动、桃花节、水果节及志愿者服务活动、体育场建设项目、兰花客栈隔离点补助资金、定向大赛活动、各类赛事活动等项目，基本实现原来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得到上级好评，达到群众满意。

（三）自评结论。

2020年，我局对预算执行做到了严格核算，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安排专门人员对2020年度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严格按文件要求对每一个考核细节进行了评分，自评为良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尽管全年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受新冠疫情及产业结构不合理等因素影响，全年工作仍存在许多不足和短板：

（一）文化旅游产品单一。旅游产品结构单一，过度依赖门票经济，在旅游消费从单一观光型向复合消费型转变的背景下，我市传统景区已无法满足大众化、多元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旅游产业休闲度假景区景点开发不足，避暑度假、康养养生等生态产品较少，互动性、体验性的新项目少，且供给质量不高。

（二）市场竞争激烈，企业竞争力不足。一是疫情进入常态化以来，各地旅游企业加大力度促销，价格成本、营销投入、新产品推出三个方面的竞争趋势愈演愈烈，由于我市住宿企业、旅游企业规模小，底子薄，在上半年已经为渡过难关消耗大量资金，没有能力投入营销资金。二是境外疫情持续蔓延，出境游暂停。部分具有高消费力的优势客源将向

国内分流。但是我市缺少高端旅游产业吸引此类客户群体。三是营销水平不高，缺少营销人才，缺乏应对危机，开辟市场的能力与专业知识。企业经营理念落后，思维僵化，缺少主观能动性。部分景区对自身资源和吸引力存在定位不准确。

（三）公共文化旅游配套设施配套投入严重不足。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的保护利用、文艺精品项目缺乏资金支持；旅游公共服务欠缺，自驾旅游交通不够便捷，夜间旅游产品短缺，城市旅游功能不完善，不能很好地适应全域旅游发展需要，“留客”效果不明显。民宿产业需处于自我发展的无序状态，多数不符合区域科学布局 and 合理适度发展的要求，发展水平不高，缺乏专业化经营和服务。

（四）限上住宿业持续负增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市限上住宿业营业额降幅较大。1-11月，限上住宿业营业额0.32亿元，下降25.7%。预计全年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0.4亿元，下降15%。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干字当头、问题导向、重点发力、以上率下”的要求，紧抓乡村旅游发展和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切实提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配套，加强文旅宣传营销，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推动文广旅体事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提高部门支出整体依法履职效益，利用有限的资源，做出合理的配置。